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5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捌、附錄-----	32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30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期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19,292,800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稅後)計入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86,499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9,479,299 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47,790,536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1,688,763 元。

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結果

106 年旅遊市場受國內經濟明顯不景氣，加上政府將取消軍公教優退方案、配合勞工一例一休二次修改等多項民生議題爭議與其影響，同時國人旅遊消費型態明顯改變，多以自購早鳥機票並配合線上即時訂房的自由行模式為主，團體旅遊市場佔比下滑，使總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37,341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收 2,502,089 仟元減少 2.6 %；106 年度淨損新台幣 119,293 仟元較 105 年度淨損 64,378 仟元增加 85.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
營業收入	2,437,341	100.0	2,502,089	100.0	(64,748)	(2.6)
營業毛利	318,666	13.1	334,626	13.4	(15,960)	(4.8)
營業費用	397,742	16.3	394,317	15.8	3,425	0.9
營業損失	(79,076)	(3.2)	(59,691)	(2.4)	19,385	32.5
稅後淨損	(119,293)	(4.9)	(64,378)	(2.6)	54,915	8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293)	(4.9)	(64,378)	(2.6)	54,915	85.3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3.31)	-	(1.78)	-	(1.52)	(85.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	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1.7	1,84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3	161.0
	速動比率（%）	115.5	1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7.1)
	權益報酬率（%）	(34.5)	(14.6)
	純益率（%）	(4.9)	(2.6)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437,341 仟元，預算 3,230,980 仟元，達成率為 75.4%。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旅遊市場因消費型態的改變，本公司仍秉持創新求變的態度，除了朝加強品牌認同及提高顧客滿意度的方向努力不懈外，也更朝下列方向努力：

1. 數位轉型的導入

因應旅客近年來各種不同旅遊消費型態需求，透過數位轉型導入新型態商品呈現及多媒體產品演示的虛擬實境結合旅遊銷售平台，同時給予消費者差異化、客製化的產品需求，在虛（網路）實（門市）通路進行多層面的產品演示與旅遊資訊服務，透過產品資訊系統化讓顧客感到更好更優質的產品銷售模式與品質。

2. 銷售平台的整合

透過虛實通路的銷售整合概念，將旅遊產品轉為系統化、元件化模組方式進行銷售服務，同時提供多元組合的購買方式呈現，並配合通路銷售的客源層屬性進行視覺調整，並輔以、集合更多優勢的產品組合元件搭售票券客製化選購模式，作為新世代旅遊產品銷售模式，並滿足各階層的顧客族群以一次購足所需的旅遊產品為優先考量作出的銷售模式調整；除了提供更人性化的選購模式，更可加深客戶黏著度，並提昇顧客更自主化運用豐富多元的旅遊購物通路銷售整合平台。

3. 開展新興利基市場

利用集團資源優勢整合能力，提供多樣性的銷售模式及通路，並輔以虛擬平台的新增功能整合於企業戶封閉通路模式，加上導入虛實通路併用的旅遊憑證機制，有效並積極地開拓大型企業戶客源，如：大型企業之福委會，或特殊專案性、或定額產品即購服務等方式，擴展B2B2C市場，並藉此滲入企業戶延伸之散客主力市場，同時可降低產品開發及人力成本，讓整體競爭力更加提升，取得B2B及B2B2C市場有利地位，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主辦會計：尚忠信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蕭

敏

志



獨立董事： 劉

瑞

村



高

義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蕭

敏

志



獨立董事： 劉

瑞

村



高

義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51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民國 106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292,442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公司主要係依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而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亦因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22,306 仟元(含溢價 8,174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

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649		55		\$		474,361		5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9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071		4				32,6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		-				2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3		-				7,9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94		1				7,3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				909		-	
130X	存貨	六(三)			5,044		1				12,14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36,567		19				118,077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800		6				38,5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		-				1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158		86				693,439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0,737		6				78,50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388		3				22,025		3	
1780	無形資產				2,692		-				2,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13		-				1,5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04		3				24,828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310		1				3,7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			4,435		1				19,6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479		14				153,007		18	
1XXX	資產總計		\$		707,637		100		\$		846,446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45	-	\$ -	-
2150	應付票據		3,437	1	4,778	-
2170	應付帳款		128,747	18	148,88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73,842	10	76,376	9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13,312	30	208,804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6	-	9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359	59	439,796	5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1	-	2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5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6	-	839	-
2XXX	負債總計		421,035	59	440,635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62,920	51	362,92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789	7	107,69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34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9,479)	(17)	(63,6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7)	-	(45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051)	-	(4,051)	-
3XXX	權益總計		286,602	41	405,811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07,637	100	\$ 846,4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37,182 100	\$ 2,502,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2,118,550) (87)	(2,167,458) (87)
5900 營業毛利		318,632 13	334,618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969) (12)	(285,185) (12)
6200 管理費用		(100,873) (4)	(108,6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842) (16)	(393,857) (16)
6900 營業損失		(78,210) (3)	(59,2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633 -	12,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七)(十七)	(26,170) (1)	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589) (1)	(18,1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26) (2)	(5,503) -
7900 稅前淨損		(119,336) (5)	(64,74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43 -	364 -
8200 本期淨損		(\$ 119,293) (5)	(\$ 64,37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4) -	\$ 8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8 -	(1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 -	7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 -	(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 -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600) (5)	(\$ 64,199) (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31)	(\$ 1.7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3.31)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431)	15,431		-	-	-
本期淨損	-	-	-	(64,378)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2		(563)	-	17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4,051)	(4,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294)	-	60,294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42)	3,342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391	-	-		-	-	391
本期淨損	-	-	-	(119,293)		-	-	(119,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		(121)	-	(3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62,920	\$ 47,789	\$ -	\$ 119,479		\$ 577	\$ 4,051	\$ 286,6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336)	(\$ 64,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0,253	11,17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36	1,3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03)	1,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八)(十七)		
益	(566)	(7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23)	(6,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失之份額		26,589	18,1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14,9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15,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40	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32
應收票據		796	(783)
應收帳款		685	(3,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	299
其他應收款		7,677	(7,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5	(2,746)
存貨		7,099	(5,642)
預付款項	(18,490)	(4,1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611	764
應付票據	(1,341)	(2,646)	
應付帳款	(20,133)	5,959	
其他應付款	(854)	8,344	
預收款項		4,508	(55,1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540)	(101,268)	
收取之利息		3,516	6,550
收取之股利		127	-
支付之所得稅	(16)	(46)	
退還之所得稅		863	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50)	(93,93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843)	\$ 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3,225)	(8,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1,710)	(3,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	(5,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2)	(9,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2)	(80,6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4,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712)	(178,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4,361	653,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7,649	\$ 474,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85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民國 106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292,442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集團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集團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燦星國旅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集團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22,306 仟元(含溢價 8,174 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

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183 57	\$ 489,046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9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071 4	32,6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 -	2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0 1	7,9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94 1	7,3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 -	930 -
130X	存貨	六(三)		5,128 1	12,14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36,651 19	118,13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800 6	38,5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 -	1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669 89	708,209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2,306 3	62,5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388 3	22,025 3
1780	無形資產			3,291 -	2,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13 -	1,5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4 3	24,978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660 1	4,8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		4,434 1	19,6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146 11	138,376 16
1XXX	資產總計		\$	707,815 100	\$ 846,585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45 -	\$	- -
2150	應付票據			3,437 1		4,778 -
2170	應付帳款			128,752 18		148,88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82 11		76,476 9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13,344 30		208,837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7 -		9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0,537 60</u>		<u>439,935 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1 -		2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5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6 -</u>		<u>839 -</u>
2XXX	負債總計			<u>421,213 60</u>		<u>440,774 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62,920 51		362,92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789 7		107,69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34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9,479) (17) (		63,6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77) - (		45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4,051) (1) (		4,0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6,602 40</u>		<u>405,811 48</u>
3XXX	權益總計			<u>286,602 40</u>		<u>405,811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7,815 100</u>	\$	<u>846,58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37,341	100	\$	2,502,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	2,118,675)	(87)	(	2,167,463)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666	13		334,626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6,400)	(12)	(	285,388)	(12)
6200 管理費用		(	101,342)	(4)	(	108,9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7,742)	(16)	(	394,317)	(16)
6900 營業損失		(	79,076)	(3)	(	59,6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796	-		12,5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七)(十七)	(	26,566)	(1)		2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5,490)	(1)	(	17,8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260)	(2)	(	5,051)	-
7900 稅前淨損		(	119,336)	(5)	(	64,74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43	-		364	-
8200 本期淨損		(\$	119,293)	(5)	(\$	64,37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4)	-	\$	8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8	-	(	1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6)	-		7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1)	-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1)	-	(	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	-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600)	(5)	(\$	64,199)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293)	(5)	(\$	64,3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600)	(5)	(\$	64,199)	(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31)		(\$	1.7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3.31)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司盈	業餘	主之	權	益
歸屬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431)	15,431	-	-	-				
本期淨損	-	-	-	(64,378)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2	(563)	-	179				
庫藏股買回	-	-	-	-	-	(4,051)	(4,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294)	-	60,294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42)	3,342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391	-	-	-	-	391				
本期淨損	-	-	-	(119,293)	-	-	(119,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	(121)	-	(3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47,789	\$ -	\$ 119,479	\$ 577	\$ 4,051	\$ 286,6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336)	(\$ 64,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0,253	11,17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00	1,3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303)	1,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66)	(7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67)	(6,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5,490	17,8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40	2,22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39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14,9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15,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32
應收票據		796	(783)
應收帳款		685	(3,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	299
其他應收款		7,676	(7,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5	(2,751)
存貨		7,015	(5,642)
預付款項	(	18,518)	(4,1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6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611	764
應付票據	(	1,341)	(2,664)
應付帳款	(	20,133)	5,958
其他應付款	(	814)	8,396
預收款項		4,507	(55,1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4)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6,399)	(101,680)
收取之利息		3,663	6,726
收取之股利		127	-
支付之所得稅	(	16)	(48)
退還之所得稅		882	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43)	(94,157)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843)	\$ 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3,225)	(8,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2,168)	(3,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	(5,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2)	(9,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0)	(80,6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4,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863)	(178,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9,046	667,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183	\$ 489,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會計主管：尚忠信



< 附件四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數	0
本年度稅後虧損	(119,292,8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稅後)計入保留盈餘	(186,499)
待彌補虧損	(119,479,299)
彌補項目：	
— 資本公積	47,790,5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71,688,763)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廖肇陽



主辦會計：尚忠信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條刪除。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 出席名額：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第八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第二十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 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四、本規範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19,173,630	52.83%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19,173,630	52.83%
獨立董事	蕭敏志	0	0.00%
獨立董事	劉瑞村	0	0.00%
獨立董事	高義然	0	0.00%
合計		19,173,630	52.83%

【註】

-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6,292,0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73,630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STARTRAVEL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